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曲发改投〔2021〕7号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滨江南路及配套设施 综合开发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报来《关于韶关市曲江区滨江南路及配套设施综合开发提升工程立项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城南片区道路基础设施，联通滨河道道路，根据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同意实施韶关市曲江区滨江南路及配套设施综合开发提升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103-440205-04-01-246014）。

二、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城南片区，位于马坝河南侧。滨江南路本次实施起点接规划卧狮路，终点至韶南大道。

三、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总用地面积 44333.33 平方米，项目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为 20.25~32m，全长约 1.33km，设计速度 50Km/h，项目分为两段，其中 A 段里程为 ZK0+740~ZK1+580；B 段里程为

ZK1+580~ZK2+074.497。道路全线共设置 4 个平面交点，最大半径为 800m，最小半径为 240m，缓和曲线最小长度为 45 米。全线设置 2 组港湾式公交停靠站，间距约 800m。同时建设周边景观、广场等。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预留)和管线综合工程、园建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 9155.8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7444.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3.10 万元、工程预备费 678.21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严格按照核准的方式和范围开展。

(详见附件)

六、请你单位按照此批准估算总投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限额设计，并将初步设计概算送我局审核。

七、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附件：曲江区工程招标核准意见书曲发改招核[2021]4 号



抄送：区政府办、财政局、住建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曲江区工程招标核准意见书

建设工程名称:韶关市曲江区滨江南路及配套设施综合开发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 (万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设 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小 计								9155.82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韶发改公资[2018]4号文规定,对该项目招标事项说明如下:

核准该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为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须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